（上接B075版）

4、本次商誉减值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商誉
期末账面余额	50,117.41
资产可收回金额	13,166.87
本次计提金额	36,950.5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对收购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计提原因	公司于2019年05月完成对台冠科技89.6765%股权的收购，交易价格为71,472.17万元，台冠科技于2019年06月0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异，应当确认为商誉，此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价值为501,17.41万元。2021年12月，公司收购台冠科技剩余0.3235%少数股东股权，台冠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冠科技主营业务为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触控模组、触控显示总成、盖板玻璃、功能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工控终端、物联网-智能设备等信息终端领域。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市场消费需求下滑，竞争加剧，营业收入和经营性利润下降，结合经营情况判断，相关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台冠科技资产组对应的商誉进行减值测算。根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4）第25号），基于对台冠科技资产组经营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判断，公司对台冠科技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6,950.54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后，剩余的商誉账面价值为13,166.87万元。

5、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48,070.27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48,070.2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相关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堂福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

朱堂福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自公司创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以前瞻性战略眼光和丰富的管理实践，带领公司紧抓发展机遇，不断发展壮大，于2015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朱堂福先生历任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堂福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同意聘任朱堂福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为公司战略发展、管理变革、研发创新、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继续给予指导和帮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260,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5%，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0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康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康华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专项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托中所确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的各项工作，能够为公司提供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康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2024年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康华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2 层 1.2.3 区

（5）首席合伙人：蒙高原

（6）人员信息：2023年末合伙人为21人，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为113人，2023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12人。

（7）业务资质：康华事务所取得了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50030002），2020年进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8）历史沿革：1985 年06 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成立，隶属于重庆市审计局；1999 年07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改制成立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09 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康华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拓展业务，目前康华事务所业务遍及全国和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2022年在全国 9,000 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中综合评价排名53位，曾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全国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等众多荣誉称号。

转制后的康华事务所已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现了一体化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康华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委员，能够为上市公司、金融保险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各类审计服务。

（9）业务信息：康华事务所2023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10,170.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0,128.2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85.50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7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康华事务所已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700万元，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康华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2024年02月06日被重庆市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外，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吴良辉，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康华事务所执业，吴良辉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从业经历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曾于2020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

（2）拟签字会计师：邹欣红，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9月开始在康华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3）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邓显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11月至今在康华事务所工作，有 22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审计项目的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良辉曾于2021年12月受到重庆证监局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吴良辉	2021.12.7	行政监管措施	重庆证监局	因本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被采取监管谈话

3、独立性

康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康华事务所及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康华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康华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独立性、诚信状况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相关资料的审查和分析，并对其 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经审核认为，康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康华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由康华事务所继续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0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康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3、康华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和执业证照。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4年0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与各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情况，为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优势，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本次综合授信用于办理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开立信用证、押汇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由公司在总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洽商情况确定；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以在上述总额度内调整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分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办理相关授信业务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各项业务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审批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房地产、机器设备、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股权、知识产权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事项（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或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01%，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0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柔科技”）、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宇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01%，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等机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股权的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蓝黛科技 台冠科技	坚柔科技	100.00%	35.66%	26,000	28,000	11.79%
蓝黛科技 台冠科技	宣宇光电	100.00%	52.01%	10,000	12,000	5.05%
蓝黛科技 坚柔科技	台冠科技	100.00%	32.43%	10,500	20,000	8.42%
蓝黛科技	蓝黛变速器	65.72%	32.25%	2,000	8,000	3.37%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100.00%	49.14%	44,817	54,000	22.74%
蓝黛科技	马鞍山蓝黛机械	100.00%	70.81%	15,000	33,000	13.90%
蓝黛科技 蓝黛变速器 台冠科技 蓝黛机械 坚柔科技	重庆台冠	82.00%	77.19%	17,200	25,000	10.53%
蓝黛变速器 蓝黛机械 台冠科技 帝瀚机械 重庆台冠 坚柔科技	蓝黛科技	–	52.74%	0	10,000	4.21%
合计		–	–	125,517	190,000	80.01%

注：上述担保额度及实际担保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融资情况可对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须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等机构的实际要求可对担保主体进行调整（调整对象仅限于上述提供担保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机械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65.7171%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持有其34.2829%股权。鉴于农发基金不向蓝黛变速器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蓝黛变速器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期间，农发基金收取的投资收益以年投资固定收益率1.2%为限，公司对蓝黛变速器构成实质控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蓝黛变速器的总资产为103,358.04万元，净资产为70,025.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25%；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6,750.69万元，利润总额为362.90万元，净利润为602.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经查询，蓝黛变速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B4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蓝黛机械100.00%股权，蓝黛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蓝黛机械的总资产为140,421.03万元，净资产为71,413.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14%；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8,328.94万元，利润总额为-2,336.39万元，净利润为-1,737.2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经查询，蓝黛机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路199号1-3-全部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马鞍山蓝黛机械100%股权，马鞍山蓝黛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马鞍山蓝黛机械的总资产为49,709.78万元，净资产为14,509.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81%；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519.47万元，利润总额为767.79万元，净利润为572.2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经查询，马鞍山蓝黛机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3#厂房第4层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台冠科技100%股权，台冠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台冠科技的总资产为124,245.23万元，净资产为83,952.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43%；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7,459.94万元，利润总额为2,599.02万元，净利润为2,997.4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经查询，台冠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住所：惠州市惠州数码工业园南区民科园1、3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与销售：光学镜片、3D镜片、玻璃制品及光学玻璃材料、电容式触控模组、触控笔及触摸屏材料、指纹识别模组及指纹识别材料，有机发光二极管及液晶显示屏的组装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坚柔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坚柔科技100.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坚柔科技的总资产为48,236.14万元，净资产为31,034.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66%；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0,625.15万元，利润总额为82.97万元，净利润为312.9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经查询，坚柔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剑山路269号（2号厂房）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4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玻璃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宣宇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宣宇光电100.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宣宇光电的总资产为26,932.37万元，净资产为12,924.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01%；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925.15万元，利润总额为-1,988.99万元，净利润为-1,494.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经查询，宣宇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名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B4厂房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用电子产品及组件、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光学镜片、玻璃制品；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台冠82%股权，自然人殷文俊先生、刘健先生、孙刚先生、崔颖女士分别持有重庆台冠6%、4%、4%、4%股权。重庆台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的担保说明：重庆台冠其他股东殷文俊先生、刘健先生、孙刚先生、崔颖女士未对重庆台冠本次向银行等机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持有重庆台冠82%股权，重庆台冠的其他股东主要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投资重庆台冠，其他股东不介入重庆台冠的生产经营管理；重庆台冠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委派，重庆台冠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推荐或委派，公司对重庆台冠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督重庆台冠资金流向的能力，其财务风险在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台冠的总资产为55,365.59万元，净资产为12,627.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19%；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2,962.88万元，利润总额为-3,819.63万元，净利润为-3,025.4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经查询，重庆台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机构初步协商后由公司制订的担保预案，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等条款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合同对象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拟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包括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而设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资产优良、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对重庆台冠的融资提供担保，重庆台冠的其他股东主要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投资重庆台冠，其不介入重庆台冠的生产经营管理；重庆台冠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委派，重庆台冠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推荐或委派，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及子公司对重庆台冠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因此上述担保额度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2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44.3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94.7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0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82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65.6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25,5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85%；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被资助对象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可以通过资金、委托贷款、代付款项等方式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被资助对象中的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2%股权，重庆台冠的其他股东主要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投资，本次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4年0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各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确保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健康发展，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预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2024年度为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台冠、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宇光电”）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各子公司额度内金额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提供资助主体	被资助对象	已批准财务资助额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资助余额	2024年计划财务资助额度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30,000	11,207.36	28,000
	帝瀚机械	15,000	2,705.12	13,000
	蓝黛变速器	5,000	0	10,000
	重庆台冠	10,000	0	8,000
	马鞍山蓝黛机械	15,000	8,563.90	15,000
台冠科技	宣宇光电	10,000	3,127.10	10,000
合计		85,000	25,603.48	84,000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通过资金、委托贷款、代付款项等方式，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将用于补充各子公司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等；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自每笔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按公司获取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提供资助主体及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4日

2、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B4号厂房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蓝黛机械100%股权，蓝黛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蓝黛机械的总资产为140,421.03万元，净资产为71,413.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14%；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8,328.94万元，利润总额为-2,336.39万元，净利润为-1,737.2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经查询，蓝黛机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3日

2、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3、注册资本：13,000万元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铝和铝合金铸造产品及机械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帝瀚机械100%股权，帝瀚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帝瀚机械的总资产为18,074.94万元，净资产为3,471.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79%；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2,979.57万元，利润总额为608.04万元，净利润为24.8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经查询，帝瀚机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3日

2、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3、注册资本：70,000万元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机械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65.7171%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持有其34.2829%股权。

鉴于农发基金不向蓝黛变速器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蓝黛变速器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期间，农发基金收取的投资收益以年投资固定收益率1.2%为限，公司对蓝黛变速器构成实质控制。

7、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蓝黛变速器的总资产为103,358.04万元，净资产为70,025.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25%；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6,750.69万元，利润总额为362.90万元，净利润为602.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经查询，蓝黛变速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5日

2、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B4厂房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用电子产品及组件、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光学镜片、玻璃制品；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台冠82%股权，自然人殷文俊先生、刘健先生、孙刚先生、崔颖女士分别持有重庆台冠6%、4%、4%、4%股权。重庆台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台冠的总资产为55,365.59万元，净资产为12,627.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19%；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2,962.88万元，利润总额为-3,819.63万元，净利润为-3,025.4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其他股东义务情况：本次作为财务资助对象的重庆台冠其他股东因资金问题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持有重庆台冠82%股权，重庆台冠的其他股东主要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投资重庆台冠，其他股东不介入重庆台冠的生产经营管理；重庆台冠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委派，重庆台冠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推荐或委派，公司对重庆台冠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督重庆台冠资金流向的能力，其财务风险在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9、经查询，重庆台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10月08日

2、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3、注册资本：14,000万元

4、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路199号1-3-全部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马鞍山蓝黛机械100%股权，马鞍山蓝黛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马鞍山蓝黛机械的总资产为49,709.78万元，净资产为14,509.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81%；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519.47万元，利润总额为767.79万元，净利润为572.2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经查询，马鞍山蓝黛机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4日

2、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3、注册资本：9,000万元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剑山路269号（2号厂房）

5、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玻璃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宣宇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宣宇光电100.00%股权。

7、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宣宇光电的总资产为26,932.37万元，净资产为12,924.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01%；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925.15万元，利润总额为-1,988.99万元，净利润为-1,494.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经查询，宣宇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期限内签署资助协议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就财务资助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届时根据各子公司实际融资需求，与子公司约定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等条款内容，具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确保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资产优良，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台冠其他股东因资金问题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对子公司重庆台冠和其他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资金管理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子公司资金流向的能力，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5,603.48万元，其中包括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22,476.38万元以及子公司向孙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3,127.10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亦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分配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3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等提出、拟订。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6、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但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2、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分配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情形的，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等提出、拟订。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6、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比例的，监事会应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但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拟定于2024年04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定期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4月26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4月26日0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04月2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3.00	《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00、提案3.00至提案14.00已经2024年0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00至提案13.00已经2024年03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提案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03月29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提案11.00、提案13、提案14.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03月29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0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60；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联系人：牟岚、张英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765

（二）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0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4月26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提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3.00	《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上述提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以及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04月11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俊翰先生，独立董事陈耿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牛学喜先生，董事会秘书牟岚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8日